南齊書/卷5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九 ◄

南齊書
卷五十 列傳第三十一

文二王 明七王

► 卷五十一

文二王

文惠太子四男：安皇后生鬱林王昭業；宮人許氏生海陵恭王昭文；陳氏生巴陵王昭秀；褚氏生桂陽王昭粲。

巴陵王昭秀

巴陵王昭秀字懷尚，太子第三子也。永明中，封曲江公，千五百戶。十年，爲寧朔將軍、濟陽太守。鬱林卽位，封臨海郡王，二千戶。隆昌元年，爲使持節、都督荊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、西中郎將、荊州刺史。延興元年，徵爲車騎將車，衞京師，以永嘉王昭粲代之。

明帝建武二年，通直常侍庾曇隆啓曰：「周定雒邑，天子置畿內之民；漢都咸陽，三輔爲社稷之衞。中晉南遷，事移威弛，近郡名邦，多有國食。宋武創業，依擬古典，神州部內，不復別封。而孝武末年，分樹寵子，苟申私愛，有乖訓准。隆昌之元，特開母弟之貴，竊謂非古。聖明御宇，禮舊爲先，畿內限斷，宜遵昔制，賜茅授土，一出外州。」詔付尚書詳議。其冬，改封昭秀爲巴陵王。永泰元年見殺，年十六。

桂陽王昭粲

桂陽王昭粲，太子第四子也。鬱林立，以皇弟封永嘉郡王，南徐州刺史。延興元年，出爲使持節、都督荊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軍事、西中郎將、荊州刺史。明帝立，欲以聞喜公遙欣爲荊州，轉昭粲爲右將軍，中書令。建武二年，改封桂陽王。四年，遷太常，將軍如故。永泰元年見殺，年八歲。

明七王

明帝十一男：敬皇后生東昏侯寶卷，江夏王寶玄，鄱陽王寶寅，和帝；殷貴嬪生巴陵隱王寶義，晉熙王寶嵩；袁貴妃生廬陵王寶源；管淑妃生邵陵王寶攸；許淑媛生桂陽王寶貞。餘皆早夭。

巴陵隱王寶義

巴陵隱王寶義字智勇，明帝長子也。本名明基。建武元年，爲持節、都督揚南徐州軍事、前將軍、揚州刺史。封晉安郡王，三千戶。寶義少有廢疾，不堪出人閒，故止加除授，仍以始安王遙光代之。轉寶義爲右將軍，領兵置佐，鎮石頭。二年，出爲使持節、都督南徐州軍事、鎮北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東昏卽位，進征北大將軍，開府儀同三司，給扶。永元元年，給班劍二十人。始安王遙光誅，爲都督揚南徐二州軍事、驃騎大將軍、揚州刺史，持節如故。東府被兵火，屋宇燒殘，帝方營宮殿，不暇脩葺，寶義鎮西州。三年，進位司徒。和帝西臺建，以爲侍中、司空，使持節、都督、刺史如故。梁王定京邑，宣德太后令以寶義爲太尉，領司徒。詔云：「不言之化，形于自遠。」時人皆云此實錄也。梁受禪，封謝沐縣公，尋封巴陵郡王，奉齊後。天監中薨。

江夏王寶玄

江夏王寶玄字智深，明帝第三子也。建武元年，爲征虜將軍，領石頭戍事，封江夏郡王。仍出爲持節、都督郢司二州軍事、西中郎將、郢州刺史。永泰元年，還爲前將軍，領石頭戍事。未拜，東昏卽位，進號鎮軍將軍。永元元年，又進車騎將軍，代晉安王寶義爲使持節、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、南徐兗二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

寶玄娶尚書令徐孝嗣女爲妃，孝嗣被誅離絕，少帝送少姬二人與之，寶玄恨望，密

有異計。明年，崔慧景舉兵，還至廣陵，遣使奉寶玄爲主。寶玄斬其使，因是發將吏防城。帝遣馬軍主戚平、外監黃林夫助鎮京口。慧景將渡江，寶玄密與相應，殺司馬孔矜、典籤呂承緒及平、林夫，開門納慧景。使長史沈佚之、諮議柳憕分部軍衆，乘八捴輿，手執絳麾幡，隨慧景至京師，住東城，百姓多往投集。慧景敗，收得朝野投寶玄及慧景軍名，帝令燒之，曰：「江夏尚爾，豈復可罪餘人。」寶玄逃奔數日乃出。帝召入後堂，以步鄣裹之，令羣小數十人鳴鼓角馳繞其外，遣人謂寶玄曰：「汝近圍我亦如此。」少日乃殺之。

廬陵王寶源

廬陵王寶源字智淵，明帝第五子也。建武元年，爲北中郎將，鎮琅邪城，封廬陵郡王。遷右將軍，領石頭戍事，仍出爲使持節、都督南兗兗徐青冀五州軍事、後將軍、南兗州刺史。王敬則伏誅，徙寶源爲都督會稽東陽臨海永嘉新安五郡軍事、會稽太守，將軍如故。永元元年，進號安東將軍。和帝卽位，以爲侍中、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都督、太守如故。未拜，中興二年薨。

鄱陽王寶夤

鄱陽王寶夤字智亮，明帝第六子也。建武初，封建安郡王。二年，爲北中郎將，鎮琅邪城。明年，出爲持節、都督江州軍事、南中郎將、江州刺史。東昏卽位，爲使持節、都督郢司二州軍事、征虜將軍、郢州刺史。尋進號前將軍。永元二年，徵爲撫軍，領石頭戍事，未拜。三年，爲車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鎮石頭。

其秋，雍州刺史張欣泰等謀起事於新亭，殺臺內諸主帥，事在欣泰傳。難作之日，前南譙太守王靈秀奔往石頭，率城內將吏見力，去車脚載寶夤向臺城，百姓數千人皆空手隨後，京邑騷亂。寶夤至杜姥宅，日已欲暗，城門閉，城上人射之，衆棄寶夤逃走。寶夤逃亡三日，戎服詣草市尉，尉馳以啓帝，帝迎寶寅入宮問之。寶夤涕泣稱：「爾日不知何人逼使上車，仍將去，制不自由。」帝笑，乃復爵位。

和帝立，西臺以寶夤爲使持節、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、衞將軍、南徐州刺史。少帝以爲使持節、都督荊益寧雍梁南北秦七州軍事、荊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宣德太后臨朝，梁王爲建安公，改封寶夤爲鄱陽王。中興二年，謀反誅。

邵陵王寶攸

邵陵王寶攸字智宣，明帝第九子也。建武元年，封南平郡王。二年，改封。三年，爲北中郎將，鎮琅邪城。永元元年，爲持節、都督南北徐南兗青冀五州軍事、南兗州刺史，郎將如故。未拜，遷征虜將軍，領石頭戍事。丹楊尹，戍事如故。陳顯達事平，出爲持節、督江州軍事、左將軍、江州刺史。以本號還京師，授中軍將軍，祕書監。中興二年，謀反，宣德太后令賜死。

二王

晉熙王寶嵩字智靖，明帝第十子也。永元二年，爲冠軍將軍、丹楊尹。仍遷持節、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、南徐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中興元年，和帝以爲中書令。明年，謀反伏誅。

桂陽王寶貞，明帝第十一子也。永元二年，爲中護軍、北中郎將，領石頭戍事。中興二年，謀反伏誅。

【評贊】

史臣曰：《春秋》書「鄭伯克段于鄢」，兄弟之恩離，君臣之義正。夫逆從有勢，況親兼一體，道窮數盡，或容觸啄。而寶玄自尋干戈，欣受家難。曾不悟執柯所指，跗萼相從，以此而圖萬全，未知其髣髴也。

贊曰：文惠二王，于嗟夭殤。明子七國，終亦衰亡。[1]

注

↑ 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二年一月版《南齊書》爲本校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